

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高发改发[2014]181号

关于高淳经济开发区新区范围内“城中村”改造和房屋征收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南京市高淳区古柏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批准高淳经济开发区新区范围内“城中村”改造和房屋征收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古政发[2014]35号）及其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新区。现拟实施高淳经济开发区新区范围内“城中村”改造和房屋征收项目。主要征收改造范围包括：双红村黄家，唐翔村下顾家，丁檀村大岗头，段曲头村果园场四个自然村，建筑面积18.8万平方米。古蛇路两侧（湖滨中学以南、董家村庄以北）企业：高灵集团公司及下属包装材料厂、彩印厂、消防药剂厂、阀门厂、消防器材、东润带业和江忠平企业，建筑面积5.2万平方米。

双高路北侧、紫荆大道以东企业：塔亭肥业，建筑面积 0.2 万平方米。双高路北侧、紫荆大道以东沿街门面房：7 间，建筑面积 0.2 万平方米。征收改造房屋总建筑面积 244000 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约 854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开发区筹集，所需资金在可研阶段进一步明确。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及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应依法进行招标。

接文后，请委托有资质部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节能篇章），并完善相关手续再报我局审批。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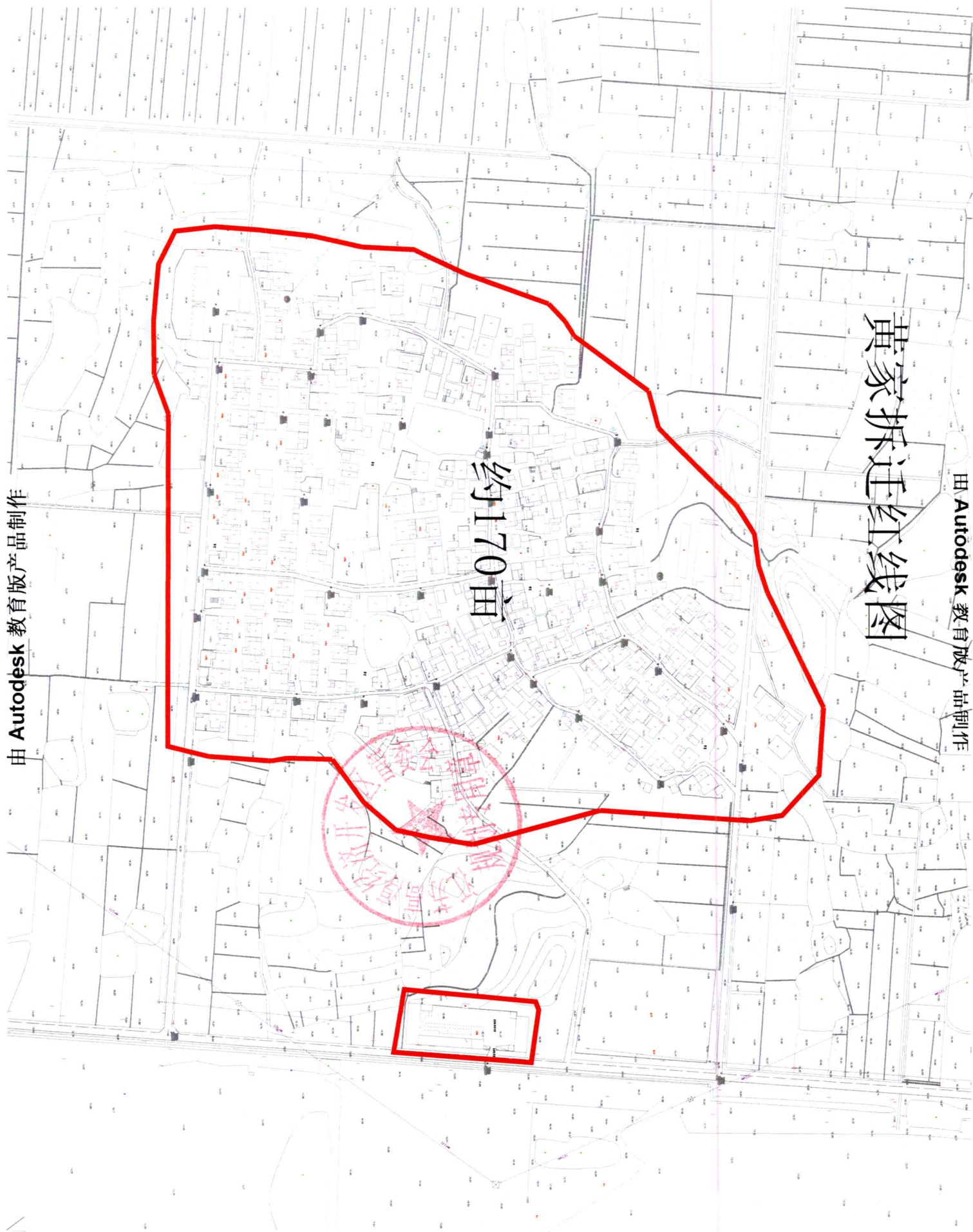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项目 建议书 批复

抄送：区住建局、规划局、国土局、环保局、开发区、节能
减排办，有关单位

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4. 3.10 印发

印：10 份



黄家拆迁红线图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